

# 采购合同

甲方: 海口新海学校

乙方: 海口鸿誉贸易有限公司

见证方: 海南华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  
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  
经过双方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、履行合同。

## 一、合同内容

### 1、采购内容

### 2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：

- ① 成交通知书；
- ② 磋商文件；
-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；
- ④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### 3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

交货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5 日，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（甲方指定的地点），需要安装的，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。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## 二、价格与支付：

1、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255700 元（贰佰贰拾伍万伍仟柒佰圆整），磋商总价一次报定，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、辅助材料、安装、调试、国家有关部门检测、强制性认证等费用，以及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保险、运费、各种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与步骤：合同签订后，先预付 30% 货款即 ¥676710 元（人民币陆拾柒万陆仟柒佰壹拾元整）；验收合格后付清 70% 即 ¥1578990 元（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捌仟玖佰玖拾圆整），

### 三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、数量及质量（包括各种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，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磋商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，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。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。

### 四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2%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02%的滞纳金。

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.02%的赔偿费。

五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六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### 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留存二份，乙方留存二份，报财政主管部门一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### 八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、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### 九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### 十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甲方：海口新海学校(签章)

地址：海南省秀英区西秀镇新海村

邮编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王业林

签订时间：2020年8月25日

乙方：海口鸿誉贸易有限公司(签章)

地址：海口市坡博村南边通宝大厦B

座1609房

邮编：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海南海垦支行

账号：2201 0022 0920 0077 495

电话：13907552415

传真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刘燕

签订时间：2020年8月25日。

见证单位：海南华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见证人：

见证日期：2020年8月25日